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260  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244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
承辦人：陳先生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8  
電子郵件：jrchen08@mail.e-land.gov.tw

主旨：有關淨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許振曆)回收「"淨新  
" 醫用口罩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803號）」一  
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0月6日高市衛藥字第10939840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醫療器材因違反藥事法第57條規定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基於民眾使用安全，懇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該公司辦理回收下架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、宜蘭縣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